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宛瑩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孫惠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宛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宛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類型相同的本案之罪，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本院審酌被告經警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  
02 毫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與他人車輛發生擦撞而肇  
03 事、犯後坦承犯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需專人照護生  
04 活起居，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經濟貧困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8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由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郭勝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720號

12 被 告 林宛瑩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南投縣○○鄉○○村○○路00號

14 居南投縣○○鄉○○村○○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宛瑩前於民國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埔原交簡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  
21 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5月2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2 改，於112年12月16日8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南投縣○  
23 ○鄉○○村○○巷0號居處飲用不詳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  
24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4時30分許，騎乘未懸掛車  
25 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  
26 日15時7分許，行經南投縣仁愛鄉投85鄉道9.5公里處，擦撞  
27 對向由游雨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林  
28 宛瑩受傷送醫救治（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  
29 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5時38分許，對林宛瑩施以吐氣酒精濃

01 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而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林宛瑩經合法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06 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游雨柔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  
07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8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9 (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  
11 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  
12 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本件被告經實施  
13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4 46毫克，已逾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其犯嫌堪予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被告曾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之公共危險罪之科刑及執行  
18 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  
19 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0 且罪質及罪名均相同，請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上開罪名酌予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李英霆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9 書 記 官 朱寶鑒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